

DB4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45/T 1677—2018

肉鸡现代生态养殖规范

Specifications of modern ecological raising of broiler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8 - 03 - 25 发布

2018 - 04 - 25 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及定义 1

4 选址与布局 2

5 鸡舍和设施设备 2

6 微生物保健料使用 3

7 疫病防控 3

8 质量安全 4

9 环境保护 5

10 档案记录 5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标准由广西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总站、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牧草工作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家贵、邓锦、吴柱月、廖玉英、苏家联、黎庶凯、肖正中、曾俊、黄明光、黄光云、阮燕春、零达宇、梁彩梅、卿珍慧、王倩、李建福、赖景涛。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肉鸡现代生态养殖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肉鸡现代生态养殖的术语及定义、选址与布局、鸡舍和设施设备、微生物保健料使用、疫病防控、质量安全、环境保护、记录档案。

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境内舍内笼养或发酵垫料床养殖场的肉鸡养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全处理规程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规范
- NY/T 753 绿色食品 禽肉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3 术语及定义

下列术语及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现代生态养殖 modern ecological raising

运用生态学原理，以生态设计及生物技术为核心、集约化为基础、现代化装备为手段，利用动物产生的废弃物，使“动物、有益微生物、植物”平衡、和谐、共生，实现养殖过程生态、产品生态和环境生态，提高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养殖方式。

3.2

有益微生物 benficial microorganisms

又称益生菌，是一类能恢复肠道内正常菌群生态平衡的活性态微生物，用以预防和治疗菌群失调，以及由菌群失调导致的多种病症。

3.3

微生态消毒剂 micro ecological disinfectant

用有益微生物和相应基质配制而成的活性液态剂。

3.4

草本植物保健料 *herbal care feed*

为了预防肉鸡消化道、呼吸道等疾病，将植物药（根、茎、叶、果）相配伍加工成粉状而形成的方剂。

3.5

净道 *unpolluted road*

供鸡群周转、人员进出、场内运送饲料的专用道路。

3.6

污道 *polluted road*

鸡粪便、污染物品、病死鸡和外销商品鸡出场的道路。

3.7

全进全出制 *all-in all-out system*

同一栋鸡舍只饲养同一批次的鸡，同批进、出的管理制度。

3.8

雨污分流 *rain sewage diversion*

将雨水和污水分开，各用一条管道输送，进行排放或后续处理的排污方式。

3.9

休药期 *withdrawal period*

动物从停止给药到许可屠宰或其产品（肉、乳、蛋）许可上市的间隔时间。

4 选址与布局

4.1 选址

应符合NY/T 682的规定。

4.2 布局

4.2.1 养鸡场设生活区、生产区、隔离饲养区、废弃物处理区，各区间距 ≥ 20.0 m。

4.2.2 生产区布置在生活区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隔离饲养区和废弃物处理区在前两区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生产区分设育雏区、育成区，两区间距 ≥ 10.0 m。

4.2.3 场区占地面积应符合NY/T 682的规定，相邻两栋鸡舍 ≥ 5.0 m。

4.2.4 场内分设净道与污道，净道与场区大门相通，污道与废弃物处理区相通。

4.2.5 场区周围建设围墙或建立绿化隔离带。

5 鸡舍和设施设备

5.1 鸡舍

5.1.1 基本要求

采用环境可控鸡舍，栏舍总高 ≥ 3 m，水泥地面，屋顶采用隔热材料建设。

5.1.2 多层笼养

笼位下为水泥地平面、自动刮粪水泥凹槽、发酵床槽，或安装输送带清粪机。

5.1.3 高架层笼养

栏舍为两层结构，总高 ≥ 4.8 m，下层贮粪高度 ≥ 1.8 m，上层笼架养鸡。

5.1.4 发酵垫料床饲养

在水泥地平面上铺设有益微生物发酵垫料床，将鸡养殖在垫料床上，定期向垫料床添加谷壳等垫料且喷撒有益微生物。

5.2 设施与设备

5.2.1 消毒设施

5.2.1.1 鸡场大门入口处应设置与门同宽、长6.0 m~10.0 m、深0.3 m~0.5 m的消毒池。

5.2.1.2 生产区入口处应设置更衣消毒室、洗手盘和喷雾消毒通道。

5.2.1.3 各栋鸡舍入口处应设置消毒池或消毒垫。

5.2.1.4 鸡场应配备清扫、消毒设备。

5.2.2 装卸鸡台

5.2.2.1 生产区内设独立的装卸肉鸡平台和专门通道。

5.2.2.2 与外界车辆接触的装卸台设在生产区围墙外，外界车辆不得进入生产区。

5.2.3 现代化设施设备

包括自动饮水系统，自动喂料系统，可控光照系统，温度、湿度、风速调控系统。

5.2.4 粪污及无害化处理设施

建立粪污贮存场所及无害化处理设施，且防雨、防漏、防渗、防溢，粪便出场前应符合GB 7959的规定。

6 微生物保健料使用

6.1 按说明书的要求使用有益微生物。

6.2 根据肉鸡的不同生长阶段，选用有益微生物及配伍好的草本植物保健料拌料饲喂。

7 疫病防控

7.1 制度建设

建立包括消毒、免疫、隔离、治疗、病死鸡无害化处理、粪污处理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7.2 抗体监测

有计划地开展抗体监测工作，根据抗体监测结果制定免疫计划，并严格执行。

7.3 鸡苗引进

7.3.1 供方应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7.3.2 在隔离舍观察 30 d，确认健康后方可混群饲养。

7.4 消毒

7.4.1 生产人员进入生产区前应更换干净的衣、鞋、帽，经喷雾消毒后方可进入；非生产人员和外来人员不得进入生产区，特殊情况下，应严格按照程序消毒后方可入场。

7.4.2 采取全进全出制，每出栏一批鸡后将栏舍清扫干净，用微生态消毒剂喷雾栏舍 1 次，空置一周后，再用微生态消毒剂喷雾消毒 1 次，方可进鸡。

7.4.3 每 1~2 周用微生态消毒剂对栏舍周围进行喷雾 1 次。

7.5 技术人员

养鸡场应配有 1 名以上经过畜牧兽医专业知识培训的技术人员，并能熟练掌握有益微生物的使用。

7.6 生物安全

7.6.1 场内不得饲养其他家禽并有相应的防鸟、防鼠设施。

7.6.2 食堂不得外购家禽类生鲜肉及其肉制品。

7.6.3 场区内垃圾集中堆放，定期进行无害化处理。

7.6.4 病死鸡及相关废弃物的处理按照 GB 16548 的要求执行。

8 质量安全

8.1 禁用药物

8.1.1 全程不得在饲料或饮水中添加使用药物性添加剂（含抗生素）等。

8.1.2 全程栏舍内外不得使用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环境安全及有益微生物菌增殖的化学消毒药。

8.2 药物使用

8.2.1 需要治疗的鸡应严格隔离，优先使用有益微生态制剂液灌服。

8.2.2 必须使用其他药物治疗的，应隔离并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遵循相应的休药期。

8.3 饮用水要求

鸡饮用水应符合 NY 5027 的规定。

8.4 产品质量

应符合 NY/T 753 的规定。

9 环境保护

9.1 雨污分流

养鸡场采取雨水和污水分流，污水通过暗沟排进处理设施，无污水外排。

9.2 粪便处理

9.2.1 定期将鸡粪和垫料集中清理到贮粪场所，经发酵处理后销售给有机肥加工厂或供种植业资源化利用。

9.2.2 未经发酵处理的粪便不得直接施入农地。

9.3 恶臭控制

养殖场空气环境应符合GB 18596的规定。

10 档案记录

10.1 生产记录

包括引种、转群、销售、存栏、出栏、员工培训等。

10.2 防疫记录

包括免疫、微生态消毒剂喷雾、诊疗、检验检疫监测等。

10.3 投入品记录

包括微生物、草本植物保健料、饲料等采购、出入库及使用等。

10.4 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记录

包括日龄、死亡数量、死亡原因、处理方式、处理日期、经手人等。

10.5 粪污处理记录

包括粪污产生量、粪污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粪污去向及综合利用情况等。

10.6 档案管理

各项记录要真实、准确、完整，建立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且按月份、年度整理归档。纸质文档装订成册，设专门文件柜保管，做好防尘、防鼠、防蛀、防霉等工作。档案保存至少2年。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地方标准

肉鸡现代生态养殖规范

DB45/T 1677—2018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印刷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